

江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係經濟自由化之先行先試區域，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大幅度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等限制，針對國內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創造大規模經濟效益之產業活動進行試驗推動，以加速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及經濟自由化之推動，使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有助於創造我國加入區域經貿整合之條件，亦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規劃租稅獎勵措施係為強化吸引新企業投資之誘因，旨在吸引國內外投資，形成企業群聚，以擴大示範區初期之經濟規模，創造新稅源及就業機會。至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內容及施行時間，刻正研議中，江委員之意見將併為審酌。
- 三、另財政部配合示範區政策推動，參考現行相關保稅區規定，對於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或課稅區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減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惟該等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課稅。示範區與自由貿易港區或科學園區等均屬境內關外區域或保稅區，進入該區域供營運之貨物，不論進口或自課稅區輸入，均應登帳監管並暫時給予免稅待遇，俟出口時再予除帳；如該等貨物輸往課稅區，則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上開稅捐。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詐騙集團及色情業者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行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20）

邱委員就詐騙集團及色情業者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行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協調日本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公司配合我國警方偵查犯罪所需（於我國發生或我國國民涉及案件），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已多方與 LINE 日本總公司聯繫，該公司法務人員並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派員來臺，就我國警方協請事項進行研商。據 LINE 公司表示，相關資料均存放於日本當地伺服器，依日本電信網路相關法律規定，該公司僅能依日本法院令狀提供資料，惟該公司承諾將深入檢討，提供重大犯罪案件相關資料予我國警方之可行性，同時雙方建立聯繫窗口，持續進行意見交換。為因應資訊科技日益發達，本部警政署將確實遵守各項法令規範，持續精進偵查犯罪技術，全力打擊不法犯罪。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氣污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9）

邱委員就空氣污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